

财务部发【2017】006号

签发人：蒋炜

关于新开通社保划卡及其他收款方式

结款要求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

我司自 2016 年开通了开江、达州、通川、渠县、甘孜等异地社保刷卡方式，至今已一年有余，现将各类异地社保回款及部份合作单位回款情况汇总（见附件）。

鉴于各异地社保划卡额均为我司先行垫付销售款，为了加快资金流动性，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债权损失风险，特要求由项目组负责将与各异地社保局和合作单位帐期外的款项在本年内收回，否则将按未回款金额按日收取万分之四（年存款利率 1.5%）资金占用利息。

新开发的异地社保及其他的合作单位，由项目开发人自业务发生后，按合同或协议规定，连续完成三个结款周期的回款后，将对方对帐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结款方式移交财务部后，由财务部负责按合同或协议对帐结款。项目开发人不能按时结回款项的，按未回款金额按日收取万分之四（年存款利率 1.5%）资金占用利息。

财务部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主题词： 新开通 收款方式 结款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

打印：杨昕 核对：杨昕 （共印 1 份）

附件：

区域	结算方式或帐期	开通时间	开通门店数	累计计划卡额	已回款额	未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达州市本级	季度结算	2016.09	13	194.64	50.1	144.54	总店、驿生路、光华店回款到2017.03月，温江店至今未回，其余9家店自2017.04月开通
通川	季度结算	2016.09	11	29.99	1.9	28.09	总店、驿生路、光华店回款到2016.12月，其余9家店自2017.06月开通
达川	季度结算	2016.11	11	22.28	0	22.28	驿生路店、光华店2016.11开通，其余门店自2017.08月开通
宣汉	季度结算	2012.02	11			0	11月已回到09月
万源	季度结算	2016.09	10	48.67	36.67	12	除总店回款到2017.08月外，其余门店回款到2017.07月
开江	季度结算	2016.03	12	75.28	57.79	17.49	回款到2017年06月
大竹	季度结算	2016.01	12	60.34	50.42	9.92	回款到2017年07月，2017年11月已回款3.9万元
渠县	按月结算	2016.11	11	52.57	25.43	27.14	回款到2017.07月
甘孜	按月结算	2017.02	2	15.9	9.96	5.94	回款到2017.07月
平安卡	45天	2015.03				79.24	回款到2017.08月
泰康卡	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	2013.07	52			11.64	回款到2017.07月
普康卡	16日之前收发票，24日前付款	2016.02	25	4.92	1.43	3.49	回款到2017.08月
仁和国康	15日之前收发票，25日前付款	2016.06	12	10.73	8.61	2.12	回款到2017.08月